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团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体育局 团省委

(2013年8月)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学校体育工作科学发展，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条件保障，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学校体育质量，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密切结合的学校体育网络，进一步改善学校体育工作环境，努力创造有利于青少年学

生全面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

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以中小学为重点全面加强学校体育，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总体达到国家标准，初步配齐体育教师，基本形成学校体育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建成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评价机制；各方责任更加明确，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

二、重点任务

1. 切实做好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督促学

校认真落实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安排，切实开齐开足体育课，严禁挤占体育课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时间；要充分调动学生参与课内外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引导学生自觉锻炼，积极提高身体的各项素质和能力。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并坚持科学规范的学生作息制度，制定科学的作息时间表，确保学生充足的休息睡眠时间，坚决杜绝节假日集体补课的现象。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体育课程、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的阳光体育运动方案，努力探索学生有兴趣、学校有特色的群体活动形式，不断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推动形成浓郁的校园体育锻炼氛围和全员参与的群众性体育锻炼风气，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积极主动参与体育锻炼，培养体育锻炼的兴趣和习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学生体育竞赛体制，引导学校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注重发展学生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着力培养学生的体育爱好、运动兴趣和技能特长。

2. 切实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快教师结构调整，尽快制定并落实配齐专职体育教师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中小学校体育教师配备不足问题，各地在教师招聘工作中，要优先考虑配齐体育教师。办好省内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逐步扩大免费师范生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中体育教育专业招生规模，统筹将新教职工编制向学校体育工作倾斜，完善农村学校教师特岗计划补充体育教师的机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继续加大体育教师尤其是兼职体育教师的业务培训力度，拓宽体育教师培训渠道，鼓励体育教师结合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教学研究，造就骨干教师队伍。切实落实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组织体育竞赛等均应计算工作量。

3.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教育部门要统筹使用各类教育经费投入，切实保障学校体育活动开展。合理保证中小学校公用经费中用于体育的支出，并随公用经费

标准提高而逐步增加。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大投入，优先保障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中小学体育设施技术规程》要求，加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学校体育设施，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中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和器材配备的支持力度。利用现有渠道，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要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加强学校体育设施特别是体育场地建设，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学校体育设施。

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青少年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为学生体育锻炼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捐资或资助学校体育场馆及器材设施建设。

4. 实施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各级相关部门要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找准学校体育的突出问题、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特别是要在确保学生锻炼时间、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落实政府责任、完善学校体育政策体系、实施学校体育评价制度、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等方面确定发展目标，以县为单位编制加强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逐年分解落实任务。

三、保障措施

5. 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评价制度。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和完善以学生体质健康为重要内容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发挥正确导向作用。省级教育部门建设青海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库，成立“青海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全面管理各级各类学校上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学生体质监测相应机构。各级各类学校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将测试结果经教育部门审核后上报纳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同时，要按学生年级、班级、性别等不同类别在学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并将有关情况向学生家长通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创造条件，

保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将学生日常参加体育活动情况、体育运动能力以及体质健康状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积极探索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增加体育科目的做法，推进高考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6. 实行学校体育报告公示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逐级上报本行政区域学校体育工作情况，上级教育部门对所报情况进行公示，重点报告和公示学校体育开课率、阳光体育运动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学校要利用公告栏、家长会和校园网等定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从2013年起，实施教育部《全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按生源地公布高等学校新生入学体质健康测试结果。

7.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的安全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推进和健全校方责任险及学生自愿基础上的商业险，形成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保险赔付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体育教师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特别重视在备课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和安全教育的内容，在课堂教学、课外锻炼中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意识教育。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完善学校体育和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积极制定并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努力确保师生安全。各级各类学校要针对青少年的特点，加强对大型体育活动的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安全事件。

四、组织领导

8. 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和管理。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发展学校体育的职责，将学校体育发展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

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将学校体育纳入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类教育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高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学校体育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支持学校体育的投入政策，改善农牧区学校体育场地器材条件。体育部门要把学校体育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共青团要引导青少年开展经常性体育锻炼，将青少年健身意识教育、开展体育活动等内容，纳入中小学团队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开展有益于青少年体制和健康的各项活动。校长是所在学校体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学校体育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

9. 强化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考核。省、市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及教育部门学校体育工作督导，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办法，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并将督导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育系统和学校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10. 营造全社会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倡导和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和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充分利用网络、广电、报刊、黑板报等各种宣传媒介和手段，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要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形成全社会重视青少年健康良好氛围，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充分展示新时期青少年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精神风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变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名称并 调整组成人员及其工作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将原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名称变更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相关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分析我省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

二、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主任：马海莉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宁克平	省经委副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都茂庭	省农牧厅副厅长
开 哇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晓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牛海鸣	省广电局副局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赵永武	省旅游局副局长
米登发	青海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王 成	省供销联社副主任
许存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三、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事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马海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一) 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
- (二) 组织拟订全省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并协调推进实施；
- (三) 承办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建立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指导我省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 (四) 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
- (五) 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履

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及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

(六) 指导完善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

(七) 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省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查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并牵头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八) 规范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综合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九) 具体承办委员会的会议、文电等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承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四、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部门工作职责

依照《食品安全法》认真履职，承办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 省委宣传部。负责引导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社会舆论；指导新闻媒体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正确引导媒体与社会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

(二)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完善过程中项目规划的相关工作。省粮食局负责粮食储存环节及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检查；拟定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 省经委。负责食品药品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全省食品药品工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食品药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

(四)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和管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措施，

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的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有关食品安全专利保护和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及时为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安全保障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六) 省民宗委。贯彻落实《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中涉及清真属性方面的审批、管理和认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查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犯罪活动；维护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事故；查处阻碍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八) 省监察厅。负责监督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参与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九)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的审核、划拨，拟定食品药品安全经费管理规定，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十)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与食品安全有关的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进行巡查及日常管理，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件。

(十二) 省水利厅。负责实施取水许可和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参与涉及饮用水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十三) 省农牧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十四)省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农畜产品、酒类流通和餐饮服务发展规划及措施,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五)省卫生计生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会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组织开展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中人员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十六)省广电局。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知识,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客观曝光食品药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

(十七)省工商局。负责食品药品广告监管;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并移送的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和化妆品违法广告,依法作出处理。

(十八)省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的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十九)省政府法制办。负责审查修改有关食品药品安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

或参与对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

(二十)省旅游局。负责督导星级宾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旅游景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和处置。

(二十一)青海检验检疫局。负责对进出口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和食品包装物及运载工具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管工作;负责实施进出口食品市场准入制度;负责进出口食品、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和实施种养单位注册登记和备案管理;负责实施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检验和备案;负责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和卫生许可证核发;负责进出口食品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通领域进口食品检查工作。

(二十二)省供销联社。负责本系统食品加工、流通、餐饮等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负责“边销茶”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食品药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药品行政许可;负责制定和实施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检并发布质量公告,监督落实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州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日常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3年1—7月份全省就业和 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2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按时序进度稳步推进。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7月，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坚持把扩大就业摆在首要位置，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为重要工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从总体情况看，就业形势稳定趋好，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城乡劳动力技能素质不断提升。

（一）就业方面

1—7月，城镇新增就业4.34万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77.47%；各类失业人员就业2.67万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06.96%；“4045”人员及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22万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74.6%；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97.2万人（次），为年度目标任务的97.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3%。分地区看，玉树、西宁城镇新增就业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89.73%和78.43%，海西城镇失业率控制在2.42%（详见附表1）。

（二）社会保障方面

截至7月底，全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

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净增参保人数或参保率分别为年度目标任务的65.7%、72.9%、89.95%、204.48%、3126.71%、70.48%、82%、131.43%。分地区看，各市（州）新型农村牧区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成率大部分在70%以上；海东、果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38%、15%（详见附表2）。

（三）培训方面

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方面，截至7月底共培训5.1万人，为年度培训任务的67%。分类别看，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培训完成率分别为125%、58%。分地区看，除黄南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培训完成率为55%、海东农村劳动力培训完成率为41%外，其他市（州）均超过60%（详见附表3）。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培训方面，截至7月底共培训10290人，为年度计划任务的58%。分类别看，能力素质、产业技能人才、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社会管理人才、自主创业培训完成率分别为78%、56%、151%、9.6%、64%。分地区看，海北、黄南均超额完成了能力素质培训和自主创业培训年度目标任务；西宁、海西、玉树能力素质培训和海东自主创业培训只完成年

度目标任务的 31%、37%、22% 和 22%（详见附表 4）。

二、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特点

（一）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效益释放明显。面对双重挤压的就业形势，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在跟进落实现有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精神，制定出台了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玉树州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等政策措施，启动实施了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不断强化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政策效益释放明显。

（二）就业渠道逐步拓宽，多方推进的合力逐步形成。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方针，坚持面向企业、面向基层就业，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努力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结构，有效发挥了市场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同时，认真抓好园区企业用工万人培训、三江源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和省属国有企业用工定向委托培训，上下合力推进就业培训，城乡劳动力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不断提高。

（三）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各级人社部门继续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体系，着力抓好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和规范管理工作，调整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较上年增长 10.12%；统一了城乡医保政策，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 400 元提高到 470 元，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四）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活动，服务能力稳步提高。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一系列就业专项活动，搭建就业平台，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创业的各

项财税、金融等政策，加强创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供创业“一条龙”服务，促进就业成效明显。1—7 月，全省共组织召开各类专场招聘会 270 余场，提供岗位近 8 万余个，2.86 万人达成并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向 1790 名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和创业农牧民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4769 万元。

（五）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劳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坚持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研究把握劳动关系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深入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专项行动，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和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分别达到 95% 和 80%；着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加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力度，1—7 月共清欠农民工工资 10765 万元，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00 余件，结案率为 85%，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三、存在的问题

（一）劳动力供给与企业用工需求不相匹配，劳动者技能与岗位要求不相适应，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紧缺，就业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

（二）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性欠缺，转移就业的规模化、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地区就业服务能力不足，未能有效发挥小额担保贷款作用。

（三）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作进展不平衡，由省农牧厅牵头实施的农牧业技能人才、生态保护人才培养尚未开展；西宁、海西、玉树就业能力提高培训和海东自主创业培训进展较慢；海南尚未开展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全省社会管理人才培养整体进度较慢。

（四）部分地区社会保险扩面工作进展较慢，如海东、果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进展较慢；玉树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

2013. 18.

保险推进缓慢。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下一步，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坚持把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 抓好政策跟进落实。要认真落实好已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园区企业、小微企业等重点群体、重点领域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细化工作目标责任，抓好跟踪问效，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特别要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按照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跟进落实。要按照《青海省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就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要继续按照稳定次数、增加人数、提高质量的总体思路，认真组织实施好采摘枸杞、“金秋采棉”等劳务输出工作，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的联系，落实签定的用工协议，分期分批做好组织输出，搞好各项就业服务工作，确保农牧民增收。同时，抓好鼓励支持劳务经纪人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切实发挥劳务经纪人促进转移就业的积极作用。

(三)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工作。要不断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各项社会保险扩面工作。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启动全省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社保服务。

(四) 加快推进培训工作。要认真落实全省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培训进度，确保完成年度 1.77 万人培训目标任务，同时要积

极推进园区企业用工万人培训、三江源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失地农民（生态移民）技能培训等重点培训项目，着力提高城乡劳动力技能素质。

(五)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各项政策措施，切实让劳动者及用人单位了解相关优惠政策，增强就业创业的主动性，提高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积极性。要宣传推广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劳动者树立适应市场要求的就业观念，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六) 做好劳动维权工作。要积极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工资的合理增长。要深入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清理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附表：1. 2013 年 1—7 月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2. 2013 年 1—7 月社会保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3. 2013 年 1—7 月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完成情况表
4. 2013 年 1—7 月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进展情况表
5. 2013 年 1—7 月就业服务及政策落实情况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15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1日

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3.2 分级响应
- 4 保障措施
 - 4.1 先期保障
 - 4.2 队伍保障
 - 4.3 指挥平台保障
 - 4.4 物资与资金保障
 - 4.5 避难场所保障
 - 4.6 基础设施保障
 - 4.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5 监测报告
 - 5.1 地震监测预报
 - 5.2 震情速报
 - 5.3 灾情报告
- 6 响应措施
 - 6.1 搜救人员
 - 6.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 6.3 安置受灾群众
 - 6.4 抢修基础设施
 - 6.5 加强现场监测
 - 6.6 防御次生灾害
 - 6.7 维护社会治安
 - 6.8 开展社会动员
 - 6.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 6.10 信息发布
 - 6.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 7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分级响应职责
- 8 恢复重建
 - 8.1 恢复重建规划
 - 8.2 恢复重建实施
-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有感地震应急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9.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9.4 应对邻省震灾
- 10 附 则
 - 10.1 奖励与责任

- 10.2 预案管理
-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10.4 预案解释
- 10.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体制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省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处置，对我省造成影响的邻省（区）地震灾害事件的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州（市）、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省政府是应对省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州（市）、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根据灾区州（市）、县（市、区、行委）地震应急的需求，省级地震应急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2 组织体系

2.1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经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由平时领导和指挥调度防震减灾工作的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转为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省地震应急工作，支持灾区所在州（市）、县（市、区、行委）的抗震救灾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省政府领导同志

副指挥长：省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省地震局局长，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负责同志。

成员包括：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经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事办、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旅游局、省人防办、省红十字会、省气象局、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电力公司、民航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通信管理局、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应急办、省公安消防总队的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省政府应急办和省地震局承担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领导全省抗震救灾工作。
- (2) 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其发展趋势。
- (3) 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响应级别。
- (4) 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 派遣成立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6) 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 (7) 指挥协调现役、预备役、武警部队和民兵及公安、消防参加抢险救灾。
- (8) 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对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
- (9) 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开展伤员救治及卫生防疫工作。
- (10) 派遣现场地震监测工作队，对灾区地震监测设施进行抢修，加强现场地震监测。
- (11) 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决定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12) 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 (13) 组织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

2013. 18.

灾区的州（市）、县（市、区、行委）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4)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15) 请求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部委进行对口支援。

(16) 建议省政府呼吁其他省（区、市）支援，通过中国地震局、中国红十字总会呼吁国际救援组织援助。

(17) 建议省政府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

慰问团等。

(18) 执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1.3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下设若干工作组，设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省政府应急办负责震时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主要职责
1	抢险救灾组	省军区	武警青海总队、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安监局、省地震局、省公安消防总队、民航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等	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和铁（公）路运输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2	群众生活保障组	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宗委、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气象局、省红十字会、省人防办、团省委等	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省卫生计生委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红十字会等	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疏导和转移后送；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主要职责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经委、省广电局、省安监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青海保监局、青海银监局、民航青海机场公司、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等	及时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地图；根据灾区需求，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燃油、燃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组织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省地震局	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科技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气象局、省质监局、省公安消防总队、民航青海机场公司等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震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和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服务及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水利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核设施等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清理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搜索并安全处置被掩埋的放射源。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主要职责
6	社会治安组	省公安厅	武警青海总队、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司法厅、青海银监局等	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省民政厅	省外事办、省商务厅、省公安厅、西宁海关、省质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旅游局、省红十字会等	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8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省民政厅和省地震局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经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安监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青海保监局、民航青海机场公司、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等	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9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省委宣传部	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应急办、省军区、省外事办、省民政厅、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等	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2.2 州(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州(市)、县(市、区、行委)政府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青海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青海省境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青海省境内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青海省境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青海省境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在人口稀疏且远离重大生命线工程地区发生的地震,在地震灾害等级初判时可适当降低灾害等级。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如下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人员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青海省境内	特殊情况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占上年生产总值1%以上	$M \geq 7.0$ 级	在人口稀疏且远离重大生命线工程地区发生的地震,在地震灾害等级初判时可适当降低灾害等级。
重大地震灾害	50人以上,300人以下	严重经济损失	$6.0 \text{级} \leq M < 7.0 \text{级}$	
较大地震灾害	10人以上,50人以下	较重经济损失	$5.0 \text{级} \leq M < 6.0 \text{级}$	
一般地震灾害	10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4.0 \text{级} \leq M < 5.0 \text{级}$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I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全省的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II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的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III级响应。在省抗

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州(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地震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IV级响应。在省级和灾区所在州(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地震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

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保障措施

4.1 先期保障

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省地震局的震情通报,有关部门立即做好先期保障工作。

(1) 民航青海机场公司、省军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迅速组织协调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快速获取灾区航空影像资料。

(2) 民航青海机场公司、省军区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相关机场的有序运转,组织修复灾区机场或开辟临时机场。省交通厅、青藏铁路公司等立即抢修、抢通通往灾区道(铁)路,协调调配救灾运输车队运力。

(3) 省通信管理局按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损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4.2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协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4.3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

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和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为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提供保障。

4.4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防震减灾专项资金和物资,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4.5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4.6 基础设施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省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省级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电力公司指导、协调、监

督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救援现场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省公安厅、省交通厅、青藏铁路公司、民航青海机场公司等加强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的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地震、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 监测报告

5.1 地震监测预报

省地震局负责监测、收集和管理全省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全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州(市)、县(市、区、行委)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省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5.2 震情速报

西宁市发生3.0级以上地震、省内其他城市发生3.5级以上地震、农村牧区发生4.0级以上地震后,省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及时报省委、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同时通过短信平台通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5.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地震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

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省委、省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重大以上地震灾情,省政府及时报告国务院。

发现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伤亡、失踪或被困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省外事办,并抄送省民政厅、地震局,接到报告的部门要依据规定及时报告省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6 响应措施

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6.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地震、消防、市政、建筑等各方面的专业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

6.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供应,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接种与预防性服药。

6.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老、幼、病、残人员,确保其基本

2013. 18.

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6.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隧)等交通运输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6.5 加强现场监测

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台站、强震台站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省震情形势进行研判。省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次生灾害，严防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实施应急除险，必要时组织涉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核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的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6.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

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方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6.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在灾区开展救援行动，做好相关保障。

6.10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回应社会关切。

6.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民政、地震、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7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分级响应职责

IV级响应启动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或在灾区州、市人民政府请求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调运生活物资、安置受灾群众。

(2) 组织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3) 视情向灾区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

III级响应启动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灾区州、市政府请求，开展以下工作：

(1) 视情派遣武警青海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等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和危化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赴灾区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3)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

(4) 根据需要向灾区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灾害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组。

(5) 视情协调非灾区州、市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6) 提出需要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I级、II级响应启动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省政府领导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成立地震灾区现场指挥机构。

(1) 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赴灾区抢救救援。

(2) 协调、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3)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援助及心理疏导工作，尽快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功能和秩序。

(4) 协调、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5)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迅速组织抢险救援。

(6)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8) 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州、市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采取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跨省（区、市）和干线交通运输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

舆论。

(11) 向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研究提出需国家支援的事项。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人员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和供水设施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8 恢复重建

8.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在对地震烈度、灾区范围、人口伤亡、经济损失等地震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灾情损失评估结果，共同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8.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以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

省内发生3级以上，4级以下有感地震事件后，省地震局向省委、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上报震情。

当大中等城市和大中型水库、矿山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省地震局收集震情与社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适时报省政府，省政府督导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省地震局视情况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地震应急工作。

当小城市和乡镇地区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督导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和省地震局。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大中等城市或人口稠密地区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省地震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谣言起因，做好

宣传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工作；省政府要督导谣言发生地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言。

当小城市和乡镇地区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所在州、市人民政府要督导谣言发生地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地震局。

9.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等特殊时期，省地震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准备工作。

9.4 应对邻省震灾

与我省相邻的省（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省，造成建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省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省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0 附 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

省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省政

府批准后发布实施。省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各州（市）、县（市、区、行委）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库、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省政府应急办、省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青海省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管理办法》规定，对州（市）、县（市、区、行委）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大企业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

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郑海卫 省编办副主任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张宗寿 省民宗委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曹国宁 省监察厅纠风室主任
 陈庆华 省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
 副书记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厅副厅长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侯鹏宁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侯 涛 省地税局副局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康永辉 省质监局副局长
 郗利华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高世俊 省国税局副局长

李积文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蔚春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谢 磊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全生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杨仁远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总会计师
 刘义明 青藏铁路公司总会计师
 赵利平 青海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杨全刚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郭亚频 省军区劳动人事办公室
 主任
 李宏斌 62201 部队参谋长
 李强国 68060 部队副参谋长
 吕 伟 96351 部队战勤处副处长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副局长陈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

海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2013. 18.

组 长：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副组长：程丽华	副省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韩德荣	省编办主任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杜 捷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编办，韩德荣同志兼	
张文林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 厅长	任办公室主任，李清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2013年8月20日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 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2日

青海省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

(2013年8月)

中小微企业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经济、促进就业、催生产业、扩大内需、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和我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

项政策措施, 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省政府关于《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2〕16号)精神, 制定青海省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以下简称: 千家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通过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扶持政策, 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围绕我省优势产业、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创新发展步伐, 提高企业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 支持和促进企业转变发展方式, 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走以专补缺, 以小补大的“专精特新”成长之路。通过培育, 不断提高“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和比重, 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 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筛选1000家具有发展潜力、特色鲜明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育工作。重点培育科技型、成长型和“专精特新”企业, 不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到2015年的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实现“双20”。即千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幅超过20%, 完成增加值年均增幅超过20%。

(二) 具体目标:

——向“双百行动”输送培育企业50户以上;

——规上企业户数以2012年为基数增加30%;

——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户数以2012年为基数增长30%;

——每年新注册中小微企业1000家以上;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海东工业园区(以下简称: 三大园区)要建立中小微企业创业园、科技园和集聚区, 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建立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后劲;

——建设省、州、市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建立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0个,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20个;

——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2家, 省

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个,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0家, 科技型企业20户, 高新技术企业15户;

——新增中国驰名商标3—5个, 青海省名牌产品15—20个, 青海省著名商标15—20个;

——在多层次资本交易市场上新增股权交易挂牌企业10户以上, 培育上市及挂牌后备企业20户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 形成合力, 加快发展

1. 集中支持。整合优化存量资金, 省本级财政和各级政府安排的涉企专项资金要向千户培育企业倾斜, 形成合力, 促进培育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培育对象。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 成长性较好; 拥有市场前景好的自主品牌或产品; 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新产品; 在所属行业中有较强衔接和融合能力; 填补产业空白企业; 无重大不良记录企业。

3. 支持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加强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建设。加大对创新型、科技型 and 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鼓励企业开展“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意识,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4. 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培育对象的经营和发展情况, 每年在第一季度进行适当调整, 有进有出, 动态管理。

(二) 加大支持力度, 创新支持方式

1. 加大支持力度。逐步增加省本级财政预算中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省财政厅、省经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等部门管理使用涉及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每年用于千家企业培育工程的比例应不低于60%; 各州(市)也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 并逐步加大资金规模, 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助推效应, 撬动民间投资, 带动全省中小微企业健康、稳步和可持续发展。

2. 创新支持方式。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千家培育企业在市场调研、产品研发、投资办厂、科技攻关、技术改造、管理提升、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等环节进行全方位、多层次支持。采取省级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相结合、切块支持与绩效

考核相结合、补助和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使用和管理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鼓励规下转规上。自规下企业转为规上企业次年起，可在三年内继续执行原税收政策，从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进一步落实财税优惠政策。省政府相关部门要对扶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全面贯彻国家和我省关于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转让、信用担保等各项涉及小微企业减征、免征、税前加计扣除、减计收入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三) 拓展融资渠道，缓解融资困难

1. 加强信贷支持。积极引进和培育中小金融机构，有效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确保千家培育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增量。重点加大对千家培育企业中符合产业政策、增加就业明显及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银企合作机制，推进银企协商和项目对接，提高签约贷款的到位率。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扩大小微企业债券、票据等发行规模，加快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建设。

2.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各项资金，建立健全信用担保机构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省内各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的担保业务额要达到总业务额的 80% 以上。鼓励和支持各类融资性担保机构面向广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开展低费率担保业务，要把当年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 60% 以上，且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作为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各类政府扶持资金以及享受税收减免等财税政策的基本条件之一。鼓励和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对千家培育企业担保业务量，充分发挥资本补充、低费率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的积极作用，对向千家培育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融资性

担保机构，加大奖励和补助力度。

3. 鼓励直接融资。鼓励千家培育企业在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引导和支持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上市、信托、短期融资券和并购重组活动。对开展挂牌上市和发债成功的企业给予费用补贴。

4.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设立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特别是初创小微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四) 加强培训，加大人力资源支持

1. 对千家培育企业新招收人员，由企业或培训机构进行岗前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在岗职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在岗职工培训补贴或岗位补贴。

2. 对千家培育企业提供新增就业岗位，每吸纳一名人员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合同期限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招用人员中，符合小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职工总数的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200 万元以内的小额担保贷款。

3. 对劳务经纪人组织本地劳动力到培育企业就业的，每成功介绍一人给予 100 元的奖励，成功介绍低保户、残疾人就业的给予 200 元/人的奖励。

4.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建立政府引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针对培育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辅导，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财务人员的素质，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综合竞争力。

(五) 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发展环境

1. 提高办事效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除食品流通许可以外的各类企业登记许可申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符合条件的，审批时限缩短为 5 个工作日；申请名称登记的，实行当天受理、当天核准、当场办结制。

2. 简化办事程序。环保部门对环境无影响

的企业项目执行备案登记制度，并于当日办结；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的小微企业项目，简化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千家培育企业融资需办理抵押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要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切实减轻负担。落实好各项减免费政策，对千家培育企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城市卫生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建筑市场管理费、环境评估费、土地登记费、统计登记费等行政收费予以减免或适当减免；对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土地、房产权属变更契税；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精简对企业的检查、达标、评比活动，禁止各类摊派行为。

4. 优先配置资源。在同等条件下，对千家培育企业的生产要素指标优先给予配置；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对物流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优先安排运量。

5. 完善服务体系。加快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推进省、州（市）两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三大园区、创业园和中小微企业集聚区建设专业化及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对中小微企业的专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被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6.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整合社会资源，加快发展各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和支持具备技术研发、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融资租赁、教育培训、信息服务、法律咨询、事务代理和财务管理等服务功能的企业发展。推动电子商务等信息技术在中小微企业中的推广普及和深化应用，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7. 解决发展场所。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集聚区建设，要优先安排千家培育企业发展所需的场地，以及公用工程和配套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培育企业优先入驻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

8. 加大帮扶力度。深入推进帮扶中小微企业“六项工程”和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落实帮扶措施，建立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9. 营造舆论氛围。省内主要媒体要制定宣

传计划，开辟专栏，大力宣传千家企业培育工程。同时要宣传中小微企业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以及典型事迹，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帮助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纳入考核体系，完善奖惩机制

1. 纳入考核体系。从2014年起，将千家企业培育工程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考核体系。

2. 建立奖惩机制。省政府每年对培育工作先进地区、部门和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发展成绩突出的优秀标杆企业。相关部门在安排专项资金时，要对受表彰地区给予适当倾斜。

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没有达到培育目标的地区和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协调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千家企业培育工程的总体推进工作，督促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园区开展培育工作。各州、市、县（市、区）、镇政府和工业园区及工业集中区是企业培育工作的主体，要充分认识千家企业培育工程的带动和示范作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推动千家企业培育工程的具体措施，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转变作风，把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到部门、具体到企业、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确保千家企业培育工程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省经委履行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确定培育企业名单，建立项目库，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汇总分析培育情况，帮助和协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培育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有机结合，积极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为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供动力。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及有关部门开展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各项工作落实的专项督查。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中小企业集合债的组织发行工作。

省财政厅会同省经委等部门制定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省金融办进一步推动和完善金融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培育企业的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培育企业通过上市、股权融资、私募债、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筛选确定金融、保险业的培育企业，落实扶持措施。

省农牧厅负责筛选确定涉农培育企业，落实涉农企业的培育支持政策，培育涉农企业加快发展。

省商务厅负责筛选确定商贸流通培育企业，落实商贸流通企业培育支持政策措施，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等信息技术在中小微企业中的推广普及和深化应用。

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要创新中小微企业统计模式，会同有关部门核实企业统计数据，参与确定培育企业名单，及时把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加强企业数据分析和研究，为培育工程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落实培育企业就业人员的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对培育企业支持力度。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负责筛选确定文化新闻出版培育企业，落实文化新闻出版企业的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文化新闻出版中小微企业。

省科技厅落实为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各项服务，做好对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机构和省级科技服务平台的政策支持；负责筛选确定科技服务行业培育企业，落实培育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省国土资源厅落实企业项目用地及资源配置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培育企业的支持；筛选确定采矿业培育企业，落实扶持措施。

省环境保护厅要做好培育企业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落实好对中小微企业项目环评优惠政策；筛选确定相关行业培育企业，支持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省交通厅落实好各项减免费政策，筛选确定交通运输培育企业，落实支持政策措施，促进培育企业加快发展。

省旅游局负责筛选确定旅游行业培育企业，

落实培育企业的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筛选确定相关行业培育企业，落实企业培育措施，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涉及小微企业免征、减征、税前加计扣除、减计收入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将具体落实情况按季度报协调工作小组。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指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开发有针对性的中小企业融资产品。

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采取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加大对培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大园区要积极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园和中小微企业集聚区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创业园、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提高公共服务和专业化服务能力。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积极拓展担保业务，创新担保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力度，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量，提高担保业务对中小微企业的覆盖范围。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确定事项有效推动千家企业培育工程的实施。

(二) 全面推动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各园区要按照本意见和《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2〕68号)职责分工要求，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本园区企业培育工作，分解落实所属区县的培育工作任务。各地区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健全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社区，落实到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

附件：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3〕2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7日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文件要求，现就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突出重点，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工商登记审批等方面，及时公开取消、下放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公开工作。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包括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

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重点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省编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一是推进政府预算、决算公开。各级政府要主动公开本级政府预算、调整预算和决算，公开的预算和决算要完整、真实、细化，公开内容要全面详细，有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支出要逐步细化到“项”级科目。同时，要加强国有资本经营等方面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各类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及时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公开。省直部门及各市（州）、县政府及部门“三公”经费要全面公开，并细化“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长的省直部门，

要细化说明增长的原因，及时公布财政政策和资金的使用范围、标准和实施情况。同时，细化省直部门2014年预算编制，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用费细化公开为购置费和运行费。各市、州政府要指导督促县（区）级政府及部门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三是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主动公开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公开的透明度和全面性。（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各市、州、县（区）政府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同时要及时详细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适时向公众发布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情况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同时，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开制度，并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有关信息，同步公布已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诉求。围绕保健品、乳制品等公众尤为关注的问题，开展的治理整顿工作相关信息应及时对外公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加强空气质量和水质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扩大公开细颗粒物（PM_{2.5}）、臭氧等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信息，做好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西宁市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

公开。二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省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环节全过程透明公开的同时，指导市、州环保部门一并执行。三是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和治理效果信息公开。加大政府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四是推进减排信息公开。继续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落实）

（六）推进安全生产及安全事故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和工作措施建议；及时、准确发布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以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应急处理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及时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二是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信息公开。按规定公布重大安全隐患的基本情况、分级分类情况、整改措施及其进展、整改销号情况。及时公告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验收情况。三是推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公开。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条件下，及时公布公众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隐患、事故等各方面的举报及其查处情况；及时公布政府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况，曝光各类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及其处理情况。四是推进安全生产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程序及办理情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以及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审批信息公开。（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一是推进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价格收费政策

和规范性文件,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等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公开听证信息,依法公开听证方案和成本监审结论,将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社会公众。二是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有关取消的收费项目、调减后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政策的信息。加大对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医疗、交通等涉及民生的重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公示力度。三是推进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对不执行政策指导价和政府定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垄断行业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典型案列,予以公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推进征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征地拆迁有关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证等程序,及时将拟征地的用途、范围、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被征地权属、地类、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调查结果告知被征地人及物权人;公开土地出让信息和基准地价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二是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房屋征收部门将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推动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强化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加大信息

公开力度,完善公开透明工作体系,加大对考生资格及录取结果的公开公示力度,切实将“阳光工程”落实到高校招生日常工作中。二是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各高校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三是逐步扩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做好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国资委分别牵头落实)

二、加强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自觉地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公开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作为工作的着力点,深入细致地抓实抓好。

(一)细化任务,强化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前述重点工作安排,分工专人负责,抓好工作部署,将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做到责任明确,便于检查。各项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具体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涉及到的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对于落实不到位的,牵头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改正。

(二)规范信息发布,做好解读工作。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答疑解惑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公开信息前,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对拟公开 ([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发布重要的政府信息,要做好深入解读的工作预案。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针对出现质疑的情形,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做好对公众关切的回应工作。

(三)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微博等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确保公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3〕16号

任命：

蔡凤祥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副局长（副厅级）；

崔文德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瑞雪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援青）；

于世利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援青）。

免去：

崔文德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省

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马明生同志的黄南州热贡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苏剑荣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8日

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充分依托这些平台，展示公开信息，答复公众询问，回应公众关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四）完善措施，提高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上述重点工作时，要与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青海省实施〈条例〉办法》紧密结合起来，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同时，积极稳妥开展依申请公开，着力协调处理好涉及民生，涉及多个地区、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推动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工作考核，扩大公众参与，逐步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五）加强培训，提高能力。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不同层级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逐步扩大培训范围。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逐步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工作培训，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请各项重点工作牵头部门于2013年年底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9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6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

国发〔2013〕3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 76 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3〕35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6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3〕3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8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3〕39 号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国办发〔2013〕9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3〕9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岷县漳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3〕9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9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3〕6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3〕6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3〕6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冷湖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

青政办〔2013〕24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4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4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青海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24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4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4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鼠害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更名为青海省能源资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金融支持轻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国家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开展机关行政效能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5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合理支出医疗费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6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6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6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3〕26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推进“菜篮子”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6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的通知

省政府9月份大事记

●9月1日至3日 全省首次循环农牧业发展现场观摩会在贵南、湟源、民和三县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总结大会，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讲话。

●9月2日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举行2013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省委副书记、省委党校校长王建军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令浚出席。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相关负责人等参加。

●9月3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海东市调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推进情况。

●9月3日至4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来青海调研。他先后到西宁、黄南等地，考察藏医药文化博物馆，了解民族文化传承保护情况等。调研期间，令计划与省领导骆惠宁、郝鹏、仁青加、旦科等交换工作意见，还慰问了基层统战部门的干部职工。

●9月4日 省长郝鹏会见来访的印度驻华大使苏杰生一行，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副省长王晓陪同会见。

●9月4日 2013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省(区、市)行业协会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致辞。

●9月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海东市调研民政、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和乐都兴农公司蔬菜保鲜、储备、分拣配送及农超对接等工作，并看望慰问了困难群众。

●9月4日至7日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率领的国务院督查组来到青海，检查指导全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情况。副省长马顺清陪同检查。

●9月4日至9日 在第29个教师节来临之际，省领导分赴全省各地，亲切看望师生员工并调研教育发展情况。9月4日，省委书记骆惠宁到黄南州同仁县瓜什则乡寄宿制学校，看望慰

问基层教师，并就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和进行了调研。9月9日，省长郝鹏到青海师范大学，了解学校基础设施、特色学科、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并亲切看望慰问教职员工。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先后来到西宁市第十一中学和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看望并慰问教职员工。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马顺清等也分别到互助县基层学校和青海省特殊教育学校进行了慰问。

●9月5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以西宁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6日 黄南藏族自治州建州60周年庆祝大会在同仁县举行。中央祝贺团团团长、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省党政军代表团团长、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分别致辞。省领导旦科、昂毛、严金海、李逸生、昂旺索南出席了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发来贺电，祝贺黄南藏族自治州建州60周年。中共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向黄南州发了贺电，祝贺黄南藏族自治州建州60周年。

●9月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调研节前食品安全工作。

●9月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1—8月工业运行形势分析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在西宁市调研药品生产、流通和监管工作。

●9月9日 以“文化·品牌”为主题的“2013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在西宁召开。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致辞。两岸四地的近600名会计师行业代表参加。

●9月9日 全省小流域综合治理现场观摩总结会在互助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9日至1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严隽琪率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来到青海,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省领导骆惠宁、郝鹏、穆东升、邓本太、马顺清陪同调研。调研期间,严隽琪一行还到湟中县西堡镇葛家学校、海北州海晏县民族寄宿制学校等地,对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

●9月1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会见来访的欧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兰普里尼季斯一行。

●9月10日至14日 由国务院安委办副主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华山带领的国务院安委会第16综合督查组来到青海,督查指导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并听取了青海省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副省长刘志强主持汇报会并讲话。

●9月11日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向参加第十二届全运会青海代表团发贺信,祝贺运动员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获得了三枚金牌、一枚银牌、两枚铜牌的好成绩,创造了近年来青海省竞技体育的最好水平,为全省各族人民争了光,赢得了荣誉。

●9月11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全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第14次联席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书记骆惠宁和省长郝鹏关于价格调控工作的重要批示,通报了近期各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

●9月11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湟水流域调研发水污染综合治理情况。

●9月12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青海师范大学调研新校区建设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了新校区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9月13日 受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的委托,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青海省出席中国残联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9月13日 我国首家由国有控股、民营和境外资本参股设立的保险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入驻青海。该公司与中国青少年基金会合作的“希望工程中国大地保险快乐体育基金”公益项目在西宁同步启动。副省长

高云龙出席揭牌仪式并致辞。

●9月13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玉树州调研旅游重建项目的建设情况。

●9月13日 海西州委常委班子召开2013年度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13日 省政府召开省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对为期3年的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安排部署。

●9月13日至1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尹中卿率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来到青海,就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进行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陪同调研。调研期间,调研组听取了省政府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围绕青海的民族文化产业、生态保护、优势产业等方面,分别到省藏药博物馆、青海藏羊集团、青海湖、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和2万千瓦水光互补光伏电站、西安电池组件公司西宁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9月14日 由省残联、省体育局、省残疾人体育协会主办的以“和谐新青海、精彩残运会”为主题的青海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等出席了开幕式。

●9月14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加快推进果洛民用机场建设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14日 海西州党管武装工作述职会议在海西军分区召开。会议总结了党管武装工作,研究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管武装工作。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4日 兰州军区战斗文工团“军队文艺工作者走基层慰问演出”在海西州举办。副省长、州委书记辛国斌等参加了慰问演出。

●9月14日至17日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来到青海,调研妇女儿童工作。调研期间,宋秀岩陪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分别到乐都、海晏等地的早教点和农村学校,考察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和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情况。宋秀岩代表刘延东到

2013. 18.

玉树州，实地察看了州人民医院、红旗小学的运行情况。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副省长严金海陪同调研。

9月15日 “2013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在宁夏银川举行。副省长高云龙率青海代表团参加了博览会。会议期间，高云龙还前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处考察。

9月15日 海西州召开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绿色产业园规划汇报会。会议听取了北京华牛世纪生物技术研究院院长华子昂关于绿色产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对加快推进绿色产业园建设步伐提出了明确要求。副省长、州委书记辛国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青海调研考察。青海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副省长马顺清陪同调研考察。

9月16日 全省专利技术转化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7日 副省长高云龙带领部分金融机构负责人到玉树州调研金融支持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并研究金融支持灾后重建的有效措施。

9月17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接见了参加第十二届全运会的青海省全体运动员、教练员，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并同他们进行了座谈。

9月17日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孟建柱同志重要批示和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8日 武警青海总队召开宣布命令大会。武警部队副政委张瑞清宣布国务院、中央军委任命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宋宝善任武警西藏总队司令员，武警8800部队部队长杨雄埃任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武警青海总队政治部主任邵建华任武警指挥学院政治部主任，武警青海总队政治部副主任周永德任该总队政治部主任的命令。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武警青海总队第一政委、党委第一书记刘志强出席，武警青海总队政委肖阳忠主持大会。

9月20日 5时37分，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交

界（北纬37.7度、东经103.5度）发生M_s1.1级地震，震源深度7公里，震中位于门源县皇城蒙古族乡东滩村。地震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骆惠宁第一时间与门源县委书记通电话，了解地震灾情，对处置工作作出指示。省长郝鹏第一时间作出指示，要求省政府急办、海北州政府密切关注震情，积极有效应对，果断处置，尽最大努力减少震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保证震区的社会稳定。

9月22日 省政府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宁举行座谈。双方围绕城市轨道交通、资源精深加工、新能源等方面合作进行了交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出席了座谈会。

9月22日 青海省文化惠民工程项目——省图书馆（二期）、省文化馆和省美术馆“三馆”建设项目正式奠基开工。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奠基仪式。

9月24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的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了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副省长马顺清，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在青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等列席。

9月24日 副省长马顺清会见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刘国胜一行，双方就宝钢集团援青工作进行了会谈。

9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会议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排部署了全省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5日至28日 按照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部署，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村信用联社分别先行试点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令浚参加了省委组织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副省长、省财政厅党组书记程丽华参加了省财政厅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督导组、省委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试点工作督导组、省纪委有关负责人到会指导。

●9月25日至28日“第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在广州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率青海代表团参会。

●9月26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全省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邓本太主持。常委会会议还听取了副省长马顺清所作的全省“两基”巩固提高工作情况的报告。

●9月26日由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中国文化产业促进会、中国八一将星书画院联合举办的“纪念毛泽东主席诞辰120周年情系西宁·共和国将军书画展”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了开幕式并宣布开幕。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军事科学院原政委张序三将军，浙江智创合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荣景讲话。海军原副司令赵兴发将军、总装备部某基地原政委王振荣将军、酒泉卫星发射基地原政委刘克仁将军、北京军区政治部原副主任纪耀成将军、海军航空兵原副政委李春明将军等出席了开幕式。

●9月26日以民族歌舞演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生产、展示，动漫产品研发，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产业聚集区城南文化产业聚集区正式开工奠基。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奠基仪式。

●9月26日至27日副省长马顺清到果洛州调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研究果洛机场、玛尔挡水电站、网外三县电网建设等。

●9月27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其常委会委员出席。马伟主持闭幕会。副省长刘志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在青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

●9月27日省红十字会第八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王汝鹏，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会议选举产生了省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省长马

顺清当选为省红十字会会长，孙林当选为常务副会长，吴有祯、才让卓玛当选为副会长。

●9月27日省委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向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通报了青海旅游事业发展情况。副省长张建民主持通报会，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出席。

●9月27日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冬明春重点防火工作。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7日至28日省长郝鹏分别到果洛州玛多县、海南州兴海县，实地调研牧民新村、寄宿学校以及保护生态、改善民生和维护稳定等工作情况。

●9月28日副省长马顺清分别到西宁市华联超市花园店、莫家街、气象巷集贸市场、宁张公路天顺平价商店等地，调研和检查市场物价情况，并详细了解了农副产品的市场价格和供应情况。

●9月28日至29日省长郝鹏在玉树藏族自治州结古镇调研时强调，要全力以赴完成重建项目的收官任务、抓好今冬明春的各项重点工作和打赢城市管理这场“硬仗”，不仅要把新玉树建设好，更要管理好、运营好。

●9月29日省委书记骆惠宁到玉树州检查指导重建收官工作，并召开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27次会议，研究部署了下一步重点任务。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王小青、旦科，副省长马顺清、程丽华出席。

●9月30日省长郝鹏前往西宁市泰和园小区蔬菜直销平价店、气象巷农贸市场、“大百”新宁广场店、海湖路蔬菜综合批发市场调研，对进一步繁荣市场、稳控物价提出了要求。副省长马顺清陪同调研。

●9月30日省政府举行兴业银行在青设立分支机构座谈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9月30日青海师范大学新校区建设开工典礼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为项目奠基。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